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283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極致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勛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邱美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3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